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索乎日麻乡章达村等6个村（社区）党员活动室提档升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翔泽竞磋(工程)2023-001

采 购 人：中共久治县委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索乎日麻乡章达村等6个村（社区）党员活动室提档升级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宏业大厦1单元5楼15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2月03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翔泽竞磋（工程）2023-001

项目名称：索乎日麻乡章达村等6个村（社区）党员活动室提档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40000.00元

最高限价：1690000.57元；

采购需求：

新建滨河路阳光房，建筑面积94.50平方米；新建索乎日麻乡阳光房（采用两村合建方式，中间用隔墙隔开），建筑面积分别为390m<sup>2</sup>和455m<sup>2</sup>；门堂乡机关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装修面积189m<sup>2</sup>。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的查询截图）。

6. 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册；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20日至2023年01月3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宏业大厦1单元5楼151室）

方式：现场或网上购买；购买文件需携带的资料：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820825892@qq.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3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宏业大厦1单元5楼151室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02月03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宏业大厦1单元5楼151室）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公布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久治县委组织部

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

项目联系人：更吉加老师

联系方式：0975-8332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宏业大厦1单元5楼151室

联系方式：0971-8083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芦先生

电话：0971-8083177

4. 财政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久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3126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翔泽竞磋（工程）2023-001
采购项目名称	索乎日麻乡章达村等6个村（社区）党员活动室提档升级项目
采购人	中共久治县委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1740000.00元
采购控制额度	1690000.57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件：</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p>

	<p>投标资格。（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的查询截图）。</p> <p>(6)其他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册；</p> <p>(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磋商保证金	<p>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p> <p>保证金：小写：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上尕庄支行</p> <p>银行账号：63050137360700000126</p> <p>缴费时间：以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里必须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p> <p>注：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p> <p>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投标人的磋商活动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副本两份）和不可编辑的（PDF）电子文档（U盘）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p>

	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2023年02月03日下午14时00分前不得开启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03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宏业大厦1单元5楼151室）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三份原件备案。
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4)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手册。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竞争性磋商项目投标的。

###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及成交办法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7) 工程量清单
- (8)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

负责。

##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 9. 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采购预算额度的2%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磋商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缴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户。

9.3 磋商供应商投标签到时，需将银行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收磋商响应文件。

9.4 磋商供应商磋商现场签到时，电子标书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完全相同，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日。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磋商保证金
- (10)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3) 磋商最后报价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一式叁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贰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磋商文件 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 章磋商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书脊处均需标明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12.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密封袋中，并按要 求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的名称等。

13.2 电子标书 U 盘单独放入信封袋中，加贴封签，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磋 商供应商签到时与供应商资质一并提交。

13.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磋商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密封袋用“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 XX:XX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4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第 13.1—13.3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 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5 磋商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 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

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过程

###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 (1) - (9)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施工工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项目的施工内容、施工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磋商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

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电子版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2	资格评审标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近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及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网站查询截图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机构相关业绩和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施工总平面设计、资源配备计划)，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相关业绩，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	--	--

19.3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42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从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最优的得8分，其他得分对比最优得分，在最优得分的基础上依次按0.5分递减，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从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最优的得6分，其他得分对比最优得分，在最优得分的基础上依次按0.5分递减，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从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最优的得5分，其他得分对比最优得分，在最优得分的基础上依次按0.5分递减，不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从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最优的得5分，其他得分对比最优得分，在最优得分的基础上依次按0.5分递减，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从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最优的得4分，其他得分对比最优得分，在最优得分的基础上依次按0.5分递减，不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从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最优的得4分，其他得分对比最优得分，在最优得分的基础上依次按0.5分递减，不提供不得分。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分)</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6分)</p>	<p>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从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最优的得4分，其他得分对比最优得分，在最优得分的基础上依次按0.5分递减，不提供不得分。</p> <p>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从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最优的得2分，其他得分对比最优得分，在最优得分的基础上依次按0.5分递减，不提供不得分。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从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最优的得2分，其他得分对比最优得分，在最优得分的基础上依次按0.5分递减，不提供不得分。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从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最优的得2分，其他得分对比最优得分，在最优得分的基础上依次按0.5分递减，不提供不得分。</p>
2	<p>项目管理机构 (8分)</p>	<p>项目经理业绩 (4分)</p> <p>项目班子的组成 (4分)</p>	<p>项目经理近2020年01月1日至今承建过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满分4分。(以上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 1名，质量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 (持证各岗 1 分，无证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4 分。</p>
3	<p>企业业绩 (10分)</p>	<p>业绩 (10分)</p>	<p>2020年01月1日至今承建的类似工程每承建一个得2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为准,最高10分。</p>
4	<p>项目负责人 (10分)</p>		<p>(1) 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项目负责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p> <p>(2) 本年度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项目负责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p>

5	磋商报价 (30 分)	报价分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终报价的最低价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30\%)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 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标 的、招标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 证金的数 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招标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须 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 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采购合同在 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磋商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工程类) (仅供参考)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翔泽竞磋（工程）2023-001

项目名称： 索乎日麻乡章达村等6个村（社区）党员活动室提档升级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QHxz-2023-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发包人（采购人）： \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_\_\_\_\_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交验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大写）： \_\_\_\_\_ ￥： \_\_\_\_\_

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项目开工后，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向乙方拨付，最后留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年）且项目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 八、竣工验收

-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10天。
-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 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3%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 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 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 单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4、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两份，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查两份。

发包人（全称）： （签章）

承包人（全称）：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传：

电传：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合同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省略)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一) 磋商函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_\_\_\_ (大写)\_\_\_\_\_ 元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至 年\_\_\_\_\_ 月\_\_\_\_\_ 日，计\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元；规费：\_\_\_\_\_ 元；人工费：\_\_\_\_\_ 元；暂列金额：\_\_\_\_\_ 元；暂估价：\_\_\_\_\_ 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 日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元 (¥\_\_\_\_\_ )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m <sup>2</sup> ）	投标总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 7：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 附件 8：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

## **(二) 财务状况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2 款 (1) 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 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 附注。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自 2020 年以来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或复印）件。每 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提供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 2、提供由授权人签字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已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 附件 10：10.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

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2 从业人员声明函

###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翔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3：磋商最后报价表

### 磋商最后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采购单位：中共久治县委组织部
- 2、工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 3、项目地点：久治县滨河路社区，索乎日麻乡，门堂乡
- 4、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